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徐婉禎

訴訟代理人 周嘉鈴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於鈞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乙案，業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核獲有扶助律師協助，且有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726號受理在案（下稱本案），而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（見本案卷第11頁、本院卷第11號），且聲請人所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李瓊華